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20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李依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1,03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依靜前就讀大同技術學院邀同案外人陳玉秀(歿)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80萬元之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，並陸續動用撥款2筆，共計新臺幣75,062元整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、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：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。詎債務人李依靜自民國113年8月12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61,037元，及自民國113

01 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
02 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
03 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上開利率百分之20
04 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。為此特依民
05 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鑑核，就前項債權，依
06 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維權益，
07 實感德便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2 ※附記：

13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5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16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17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18 令。